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26号),对阜康市瑞河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2302673411680E 法定代表人:吴建新 住所: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准东石油基地北侧6号、4号、5号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17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25日,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产业园、南一路东段北侧未经批准占用2.26亩(1503.9平方米)土地修建进出场道路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修订)第四十二条以及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(试行)》(2019年8月19日)的规定,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2.26亩(1503.9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;
2. 对非法占用2.26亩(1503.9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,合计:9023.4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2023年11月23日—11月29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11月23日

